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公告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出現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新股份；(ii)配售可換股票據；(iii)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v)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公告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至 20 章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啓達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鍾瑄因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